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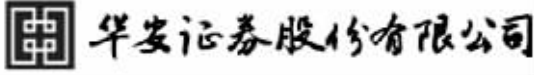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长阳科技

股票代码:688299

Solartron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特别提示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分别为 44%、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 公司上市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3.71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8.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3.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及塑料制品业(C29)。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8.78 倍,本次发行价格 13.71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48.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行业最近一个历年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股价下跌幅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 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8,256.8577 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6,465.037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8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 融资融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大量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公司超过 3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属的特种功能膜行业竞争激烈,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等下游应用领域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在一些高端产品中的应用上。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消费电子、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爆发式发展,普通功能膜已无法满足其性能品质要求。鉴于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围绕液晶显示领域展开,若 OLED 等其他新的显示技术未来实现了对液晶显示技术的大规模替代,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产品的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二) 技术替代风险

1、OLED 等其他新的显示技术对液晶显示技术的替代风险
公司反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领域。液晶显示是目前平板显示行业的主导技术。目前,另一显示技术 OLED 已得到了初步应用,但 OLED 在大尺寸量产技术尚不成熟、良品率低、价格居高不下等方面仍有很多问题尚未解决,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但不排除在特定时期或特定条件下,如 OLED 等其他新的平板显示技术实现突破,并完成对液晶显示技术快速替代的可能。鉴于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围绕液晶显示领域展开,若 OLED 等其他新的显示技术未来实现了对液晶显示技术的大规模替代,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产品的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2、半导体照明领域的替代风险

公司反射膜产品应用于 LED 照明领域,虽然 LED 照明领域前景广阔,但不排除未来有新的照明技术完成对 LED 照明技术的替代。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授权发明专利 80 项,申请并已受理的发明专利有 90 余项。如果公司知识产权被第三方恶意窃取,导致公司的知识产权被被泄密,将会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被有效模仿,甚至被恶意提起诉讼,公司不仅需要耗费大量资源和精力来应对,也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专利诉讼的风险

2017 年 5 月和 8 月,日本东丽以公司侵犯了其拥有 ZL201180005983.2 号发明专利和 ZL200580038463.6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的行为,并支付侵权赔偿金 550 万元和 2,060 万元。公司针对上述两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本案所涉两项发明专利全部无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驳回日本东丽的起诉。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日本东丽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9 年 6 月 1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驳回日本东丽关于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34983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诉讼请求;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2018)京 73 行初 383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462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要求作出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作为原审被告人也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若公司向 ZL201180005983.2 号专利败诉,根据日本东丽 2017 年 5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关于 ZL201180005983.2 号专利起诉状,日本东丽提出侵权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共计 550 万元,该赔偿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80%。同时,按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 DJX300P 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预计,若公司因败诉而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将减少当年的收入和毛利金额分别为 1,496.28 万元和 746.74 万元。目前公司向日本东丽之间的专利纠纷事项未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或者合作终止等情况的发生。若未来上述专利纠纷事项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合作终止等情况的发生,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关于境外专利权的纠纷,因此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实质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与第三方关于境外专利权产生纠纷并在纠纷中败诉,将会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拥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直接阻碍公司的生产发展,经

营业绩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七) 光学基膜现阶段核心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有较大差距且毛利率较低带来的盈利能力风险

2018 年 8 月末,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实现小批量生产,现阶段公司自产的光学基膜主要应用于对亮度、分辨率、对比度等各项性能指标要求不高的中低端液晶显示领域和保护膜、珠光片等领域。由于公司光学基膜起步较晚,技术突破时间较短,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仍处于技术持续改进期,因此报告期内光学基膜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7.03%和 1.57%。若公司在短期内不能对光学基膜的相关技术有进一步的突破,缩小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差距,增加产品附加值水平,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八) 公司资产被大量抵押和质押带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7,614.4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2.56%,被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111.20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3.44%,被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092.63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97%。公司上述被抵押和质押的资产主要是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和应收账款,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偿还上述到期债务,将面临银行等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不能妥善、合理安排资金,将面临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公司流动性不足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等方面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经严格控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39 号文批准。根据长阳科技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长阳科技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长阳科技 A 股股本为 28,256.857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6,465.0370 万股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登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长阳科技”,证券代码为“688299”。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三) 股票简称:长阳科技
(四) 股票扩位简称:长阳科技
(五) 股票代码:688299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8,256.8577 万股
(七)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7,064.22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6,465.0370 万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1,791.8207 万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291.7578 万股

(十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限售期
金亚东	4,537.89	21.41	36个月
陶春风	2,847.72	13.44	12个月
陈素娥	1,298.81	6.13	12个月
南海投资	1,288.69	6.08	12个月
郑学明	1,046.32	4.94	12个月
陈文	1,032.35	4.87	12个月
刘莲君	1,000.00	4.72	12个月
同创投资	964.37	4.55	12个月
长阳永汇	963.92	4.55	36个月
同耀投资	865.80	4.09	12个月
天行者贰号	673.05	3.18	12个月
项丽君	600.00	2.83	12个月
滕声飞实	588.24	2.78	12个月
隆石投资	487.02	2.30	12个月
浦长投资	441.18	2.08	12个月
孙素云	316.40	1.49	12个月
邵晓彤	302.96	1.43	12个月
黄元贵	294.80	1.39	12个月
徐兴荣	294.12	1.39	12个月
黄振	280.00	1.32	12个月
陈宏光	180.00	0.85	12个月
崔志国	151.30	0.71	12个月
海邦创投	150.00	0.71	36个月
徐彩芳	100.00	0.47	12个月
清睿投资	100.00	0.47	12个月
傅志存	86.10	0.41	12个月
詹锋¹	75.80	0.36	36个月/12个月
朱海萍	48.00	0.23	12个月
吴奇斌	40.00	0.19	12个月
张希聪	31.00	0.15	12个月
王华君	30.00	0.14	12个月
杨杰	25.00	0.12	12个月
林云秀	21.60	0.10	12个月
苏琴	20.00	0.09	12个月
毛耀辉	5.00	0.02	12个月
裴明宜	5.00	0.02	12个月
宋丽雨	0.20	0.00	12个月
合计	21,192.64	100.00	-

¹ 詹锋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持有的 25.80 万股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十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 本次上市发行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 272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074,252 股,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 13.7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8,256.8577 万股,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 38.74 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44.80 万元、7,952.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9,897.12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Solatron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21,192.637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亚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315000)
联系电话	0574-56206396
传真号码	0574-5620639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olatrontech.com/
电子邮箱	h@solatrontech.com

经营范围 有机高分子材料、塑料薄膜、高阻隔、多功能膜、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填充增强、塑料改性材料、太阳能电池及锂电池材料和的生产及研发、批发、塑料机械设备生产、批发、研发及工程设计安装;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

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膜、光学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董事会秘书 李辰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李辰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亚东先生。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金亚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378,922 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1%,同时其控制的长阳永汇持有公司 9,639,227 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5%,金亚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6%。

金亚东简历如下:
金亚东,男,1976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美国通用电气中国技术中心亚太区技术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新业务开发技术高级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宁波波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长阳永汇执行事务合伙人、长阳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金亚东先生入选中组部人才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荣获中国侨界贡献奖、浙江省杰出青年、宁波市突出贡献政府、现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宁波市人大代表、北大校友会(宁波)会长。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关系
本次发行后,金亚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06%的股份,同时其控制的长阳永汇间接持有公司 3.41%的股份,金亚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 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金亚东	董事长	金亚东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2	刘斌	董事	金亚东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3	李辰	董事	金亚东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4	郑仕麟	董事	郑学明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5	白骅	董事	陶春风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6	陈虹征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7	潘岩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8	石桂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9	LEO WANG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二) 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谈敏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2	段瑶	监事	南海投资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3	付灵燕	监事	陶春风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金亚东	总经理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2	刘斌	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3	李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4	杨表核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5	杨承翰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金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承翰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周玉波	研发中心副总监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金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4,537.89	21.41
郑学明	董事郑仕麟之父	1,046.32	4.94

2、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239.12	17.71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	26.67
杨承翰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4.64	1.83
杨表核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360.00	26.67
李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00	13